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函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傳 真：049-2394934

聯 絡 人：陳佳宜 049-2394927

電子郵件：b0031@na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790613301_中山大學招生簡章.doc、8790613302_佛光招生企畫書.doc、8790613303_臺北大學招生簡章.pdf、8790613304_臺東大學招生簡章.doc、8790613305_國立臺中教育大學.doc)

主旨：檢送佛光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等校開設之「公務學程-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招生資料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國家文官學院自100年度陸續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開辦「公務學程」，為有意學習公共行政相關課程理論知識、增進專職學能者廣增管道，並提供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潛在參訓人員預先研習行政管理知能，俾利參訓時之學習；該學程自本(104)年度由本中心賡續辦理。
- 二、為使「公務學程」參加人員銜接本(104)年7月27日開辦之委升薦訓練，有意選修人員請依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計畫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另公告於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acs.gov.tw>)最新消息欄。
- 三、請惠予協助將旨揭相關資料刊登於 貴機關所屬網站，及鼓勵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或未來3年具有委任



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者(以技術類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的人員為優先參加對象)踴躍報名。

四、本案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參加學程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優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五、另有關各校薦升簡進修部分之計畫書業以本(104)年度1月22日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027號函及2月2日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049號函檢送，諒達。

正本：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佛光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均含附件)

2015-03-12
10:25:51
電子公文
交換章